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維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蔡維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維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9罪（其中編號1部分為10罪、編號2部分為39罪）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編號1、2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（共49罪，分別販毒給19名購毒者、販毒種類均為愷他命或含有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、各次販毒價金在新臺幣600元至4千元不等）；編號1、2之罪前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、1

01 1年)；編號1之犯罪時間與編號2之罪相隔約2年餘，且犯罪
02 型態、情節相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49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
03 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
04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、外部性
05 界限，以及本院已合法通知受刑人而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
06 (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)，爰就附表49罪所處之刑，
0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12 法官 呂寧莉
13 法官 邱瓊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桑子樑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